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8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18277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第12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

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函
辦 理。

二、本案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
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
教育業 務推動。

三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核章紙本1式2份，寄

(送)至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

信封請加註「114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」，郵戳

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地址：330007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

街 2號)。

教務處

114/03/03 11:44



1140001500

有附件



(三)另請將電子檔上傳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geVNvR>)
或查詢慈文國小首頁/教育局專區/桃園市-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資料上傳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電話：03-3175755分機210或209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
檔案下載 →輸入關鍵字)下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務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